

今日视点

树法律权威须从“上面”抓起

□陶短房

胡锦涛总书记12日在中央纪委全会上指出,应着力在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中,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、制度面前没有特权、制度约束没有例外的意识,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制度、严格执行制度、自觉维护制度。

毋庸讳言,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,中国尚有很漫长的路要走。在许多部门、许多地方,法律意识尚较淡漠;在社会和群众心目中,虽然初步树立起“向法律要公正”、“向制度讨说法”的现代公民意识,但传统的“人治思想”、“人情意识”和“清

官情结”依然顽固地影响着人们的思维,许多人宁可信关系、相信“青天”和奇迹,也不愿相信法律的公平、制度的公正。

应该承认,有关方面为推动社会、大众的法律意识、制度观念,力气没少花,效果不能说没有,但离预期仍有相当差距。究其原因,便是这些法律、制度在执行中,对干部、尤其高级干部似存在一定程度的“豁免”现象。

长期以来,一些地方的干部,尤其高级干部特权意识浓厚,法律观念淡薄,惯于弄权却不惯受制度约束、舆论监督,将自己凌驾于法律、舆论之上,恣意妄为。一些领导干部平常也大谈法律、制度,却是对人不对己,

对下不对上。这些领导干部也会喊出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的口号,但在他们的潜意识里,这只不过是“法律面前老百姓人人平等”,自己却凌驾于老百姓和法律——其实就是“老百姓的人人平等”也得看自己的眼色。在他们看来,法律有豁免,制度有特权,约束有例外,而自己就是那个享受豁免、特权、例外的“法外超人”。

在这种意识驱使下,什么雷人语言都出现了,当一个社会、一个国家,立法者、执法者尚且缺乏正确的法律观念、制度意识,尚且将人治当作法宝,又怎能让社会、公众相信法律的公正、制度的威严?法治社会又如

何能真正建成?依法治国又从何说起?

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所指出的,树立法律权威,须自“上面”抓起,一方面,只有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具备法律意识、制度观念,并以身作则,率先垂范,才能自上而下地树立重法律、重制度的风气;另一方面,只有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中违反法律、违反制度的做法依法惩处,才能让社会、舆论和公众认识到法律的严肃性、公正性,才能让全社会各阶层真正相信,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、“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”,是实实在在的法律原则,而不仅仅是一句泛泛空谈。

看图说话

莫把官员豪宅当“个人小节”

□亚青

【新闻背景】近日有网友爆料,江苏连云港花果山渔湾风景区东侧山涧,出现两扇大铁门把守的2000平方米豪华大院,主人是连云港市政法委副书记孙灿。(1月12日《现代快报》)

虽然“圈地”面积经证实只有1200平方米,离景区数里之遥,房子也算不上豪华,而且主人是这个官员的亲属,但由于国土部门将其定性为土地交易“违规”,因此,一下子引起民众的关注与责难。

按常理说,此事非其本人所为,性质也不能与贪腐豪宅同日而语,组织上迅速做一个澄清以平息舆论,也属意料中,但官方的犹豫恰恰说明,在这种“边缘性腐败”问题上,各级政府正采取越来越慎重、越来越趋同民意的做法。

近年,许多网友针对现实生活的现象、事实,频频自发通过网络,揭露身边的或耳闻的不正之风,虽然有的举报、曝光存在夸大事实、以偏概全、道听途说的毛病,但绝大多数举报事出有据。官员腐败问题通过网络缝隙,被越来越多地暴

露了出来。一些地方出于遮羞护短的目的,往往先是左推右挡,意图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,结果被网友揪住不放,问题越挖越多,甚至拔出萝卜带出泥。

如今,反腐政治生态发生微妙变化,对网络曝光,监管机关开始表现得沉稳和冷静,要么认真调查核实后以正视听,要么借机狠抓廉政教育警戒干部,培养公职人员适应网络政治的新形势。这应该是一个进步,不知道连云港市的短暂沉默是不是属于此种良策。

但是这种沉默不能太久。能一下子买1000多平方米的土地,又涉嫌违规交易,身为市政法委副书记亲属的这个背景,想让其止于智者,可能是奢望。但是,即使土地交易不存在腐败,作为当地重要官员,其家族过于招摇的大兴土木,也明显给群众造成以权谋私、贪图享受的不良印象。凡此种种,都是得不偿失、弊多利少的“昏招”。现在,不仅孙副书记要赶快清醒过来,当地有关上级也需要赶快警醒起来,迅速妥善处理这一已上升为公共危机的突发事件,给广大网民、公众一个交代。

倘若当地有关方面以这一事



孙灿亲属在景区附近建的1200平方米别墅。(资料图片)

件未越“红线”,属于“个人小节”,无需制度刚性介入为由模糊处置,则有大小两方面的失措:大者,把廉政布局碎片化,不利于在领导干部中培养公共利益优先、个人家族利益居后的原则,助长利益阶层奢

侈之风,激化社会矛盾;小者,造成“边缘腐败”无法治的思维误区,鼓励公权力的使用者利用制度边界进行“偷渡”,使寻租合法化。

这是最令人担心的、比圈地盖楼还要可怕的事。

热点纵论

失落的手臂与失落的医德

□李天扬

一条胳膊多少钱?有人给出的答案是400元。

谓不予信,请看新闻——近日,一位花季少女,半夜被歹徒砍断了手臂。男友捡起手臂,将她送至当地医院。医院无接臂之术,须转院,但因缺钱,救护车司机拒绝开车。是民警垫付了400元,才将少女送至汕头市中心医院,但因晚了一两个小时,女孩永远失去了右臂。

顺便说一件旧闻:世界首例成功的断肢再植手术,是中国医生陈中伟做的,时为1963年。过

了近半个世纪,断肢再植技术已经普及。说女孩子的胳膊是被那家医院生生耽误掉的,并不为过。

在那家医院的工作人员眼里,区区400元钱,要重于少女的手臂。

那家医院,叫潮州医院。少女及家属,有没有可能向潮州医院或是那个司机索赔呢?也许有点难。因为医院也好、司机也好,似乎都在照章办事。他们一定会辩解:如果所有病人都交钱就可以看病、可以乘救护车,医院还怎么开得下去?

其实,从报道看,潮州医院的管理,是有点混乱的。当少女

需要乘救护车转院时,司机竟然去吃夜宵了。为此,患者等了20分钟。难道,在潮州医院的章程里写着,救护车司机半夜可以离岗吗?可正是这个随随便便离开岗位的司机,说起钱来,竟然像一个严格执行规章的模范,少一分钱连车门都不开。

不错,医院一定要有严格的规章制度,但任何医院的任何规章制度,其出发点,一定是救死扶伤。如果偏离了这个出发点,拿规章制度来为自己辩解,也是站不住脚的。

另外,即使潮州医院自定的规章里,有“救护车不见钱就不

开”这样的条款,也要看是不是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在2009年6月10日,卫生部下发了《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》,明确规定,对于危重急诊患者,医院急诊科须按照“先及时救治,后补交费用”的原则救治,确保急诊救治及时有效。少女的手臂断了,总该算是危重急诊患者了吧?潮州医院司机离岗在前,不见钞票不开车在后,活活耽误了一两个小时,想推卸责任,怕是没那么容易。

在这条令人无比心痛的新闻里,花季少女失了右臂,而潮州医院失去的,是医德!

观点圆桌

母亲报案儿抓人 公平正义何在

【新闻焦点】黑龙江东宁县两名推销员在向一名老人推销面值为300元的电话卡后,公司12名业务员被抓。34天后,检察院认为其不构成犯罪,不予批捕。推销员们随后举报老人的儿子、当地刑警队副队长王从岭以权谋私,虚设罪名打击报复。

警察权力不能滥用

卖东西给“警察的娘”就差点惹来牢狱之灾,碰了“警察的娘”,后果很严重,这不但是徇私报复的问题,更是滥用警察权力的结果。

——论者查俊

不能止于自查

警察的母亲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,选择报案没错,但警察觉得自己的母亲不该受冤,拿手中权力作为武器打击报复,那就可怕了。“母亲报案儿抓人”不能止于自查,该给公众一个满意的答复。

——论者前溪

要打破“权力磁场”

如果公检法、政府机关等公职人员都过度使用手中的公权力,在自身周围形成“权力磁场”,将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者罩于保护伞下,则外人很容易成为权力“砧板”上的“鱼肉”,招致无妄之灾,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也将不复存在。

——论者张遇哲

平心而论

“新版公示拆迁”悄然赢得民意

□付瑞生

1月10日《扬子晚报》报道,扬州某街道在拆迁时,全程公示所有数据,并推出“拆迁公司忽然死亡法”,原来计划一个多月时间拆迁84户居民和4家工厂,结果只用了不到6天就大功告成,“新版公示拆迁”得民心,创造了“扬州速度”。

其实,这样高速的“扬州拆迁模式”还有一出。不久前,有媒体报道,为对付钉子户,扬州采取了独创的“当事人下落不明”拆迁法。获得联合国人居奖的扬州城,许多业主和商户突然玩失踪,“绑架”他们的不是打劫的盗匪,却是拆迁公司,因为法律规定“对下落不明的,可以采取财产保全,然后强拆”。待到挖掘机开来时,“被下落不明”的业主如梦初醒,“把当地法院门槛都给踏破了”。

“新版公示拆迁”为何能畅行无阻?对被拆迁户,在规划过程按照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把所有好话丑话说在前;对拆迁方,则祭起“突然死亡法”,让老百姓对强势集团违法违规能一票否决,最终把规划交给老百姓。拆得快不快不是指标,而要看公民参与热情有多高。

老百姓的稀粥冷冻了也会变得坚硬,以为手握公共利益的权杖就可以夷平天下,只能导致一棍又一棍人权悲剧。因为在征地拆迁是否符合公益未必存在客观标准,而主要取决于当地人民是否满意和乐意。

扬州“新版公示拆迁”行得通,值得有关部门深思。